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3號

債 權 人 余書堤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俞金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提出LINE截圖老魚相機舖為債務人俞金泉之釋明資料。(二)提出債務人俞金泉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號6樓之3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寄存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